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知情人买卖股票情

况的自查报告的

核查意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0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编号：泽昌证字 2025-03-03-01

致：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泽昌”或“本所”）受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万通发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作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对重大资产购买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声明承诺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万通发展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万通发展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万通发展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上海泽昌律师事务

所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并在此基础上补充释义。

现本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10 月修正）》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自《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终止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自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核查意见的核查范围为就买卖万通发展股票情况进行自查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主体”），包括：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访谈记录、承诺函，除以下列示的自然人或机构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形外，上述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情况

1、程维

程维系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查期间曾买卖万通发展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区间	期初持有股数 (股)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核查期末持股 情况(股)
程维	2024/10/09- 2025/01/06	291,324	0	221,324	70,000

就上述买卖情况，程维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并不知悉万通发展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万通发展拟终止重组的任何信息。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万通发展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万通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万通发展。”

2、刘颖、于泳

（1）刘颖

刘颖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于泳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万通发展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区间	期初持有股数 (股)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核查期末持股 情况 (股)
刘颖	2024/10/30	20,000	0	20,000	0

就上述买卖情况，刘颖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万通发展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万通发展拟终止重组的相关信息。

3、本人不知悉内幕信息，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万通发展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本人配偶于泳未向本人透漏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指示。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万通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万通发展。”

（2）于泳

上述股票买卖涉及的相关人员于泳亦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刘颖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万通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不

存在向刘颖透露内幕信息情形，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刘颖作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指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内幕信息，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王燕

王燕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财务总监，自查期间曾买卖万通发展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区间	期初持有股数（股）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王燕	2024/10/09-2024/10/17	0	299,100	299,100	0

就上述买卖情况，王燕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万通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万通发展。”

4、石东、王宏宇

(1) 石东

石东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联席 CEO 王宏宇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万通发展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区间	期初持有股数（股）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石东	2024/07/12- 2024/08/09	0	980,000	980,000	0

就上述买卖情况，石东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并不知悉万通发展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万通发展拟终止重组的任何信息。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万通发展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本人配偶王宏宇未向本人透漏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指示。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万通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万通发展。”

（2）王宏宇

上述股票买卖涉及的相关人员王宏宇亦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石东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万通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向石东透漏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石东作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指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月26日）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二）相关机构于二级市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买方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1）创新投资总部账户

日期	股票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9/30~2024/10/08	180,300	买入成交	741,156
2024/10/15-2024/10/22	180,300	卖出成交	
2024/06/24~2025/01/21	11,053,900	买入成交	
2024/06/24~2025/01/21	11,125,243	卖出成交	
2024/06/25	50,000	买入成交	
2024/10/10	50,000	卖出成交	
2025/01/24	900	买入成交	
2025/01/24	900	卖出成交	

(2) 权益投资总部账户

日期	股票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7/22~2024/12/09	63,100	买入成交	0
2024/07/22~2024/12/09	63,100	卖出成交	

(3) 证券金融总部转融账户

日期	股票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7/08	1,800	买入成交	1,8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至终止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上述买卖为本企业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消息不当流通。本企业不曾以任何方式将万通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企业买卖万通发展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1)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6/24-2025/01/26	86,209,882	买入成交	1,486,164
2024/06/24-2025/01/26	85,842,303	卖出成交	
2024/06/24-2025/01/26	720,1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2024/06/24-2025/01/26	682,2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2024/06/24-2025/01/26	151,9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2024/06/24-2025/01/26	1,8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2024/06/24-2025/01/26	12,800	股份存入	
2024/06/24-2025/01/26	12,800	股份取出	

(2) 融资融券专用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2024/06/24-2025/01/26	1,550,7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230,900
2024/06/24-2025/01/26	1,522,800	买券还券划入	
2024/06/24-2025/01/26	116,200	现券还券划入	
2024/06/24-2025/01/26	151,9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2024/06/24-2025/01/26	4,769	卖券还款资金划入	
2024/06/24-2025/01/26	1,8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024/06/24-2025/01/26	31,1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3)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2024/06/24-2025/01/26	566,100	买入	1,800
2024/06/24-2025/01/26	564,300	卖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终止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上述买卖为本企业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消息不当流通。本企业不曾以任何方式将万通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企业买卖万通发展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本次交易的自查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

未发现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上述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访谈记录、承诺函，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自查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李振涛

经办律师：


邹铭君

经办律师：


蔡泳琦

2025 年 4 月 24 日